

桃園市 108 年度上半年高國中小學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108.2.13 修訂

壹、依據

依據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聘請精神醫學專業醫師及臨床心理師提供本市公私立高國中小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有關精神疾病個案的諮詢服務。
- 二、經由專業醫師諮詢，提供市內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對精神疾病個案的輔導與轉介有適當的認識並能提供適切的輔導介入措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桃園市東安國民中學。
桃園市陽明高級中學。

肆、實施方式

- 一、服務對象：桃園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生及其家長和相關師長等。
- 二、服務內容：
 - (一)針對精神病理及重度適應不良的學生個案，提供輔導策略擬定及輔導措施介入諮詢。
 - (二)青少年與兒童精神醫學知識諮詢服務。
- 三、諮詢服務人員(見附件一)：
 - (一)桃園療養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療團隊。
 - (二)楊孟達身心精神科診所徐新雅醫師。
- 四、實施方法：
 - (一)採預約方式。
 - (二)排定醫師諮詢服務時間如附件一。
 - (三)諮詢服務預約專線電話及傳真：
※電話：03-460-9199*273 鄭忠豪 督導
※傳真：03-460-6399
※中心電子信箱：tycsgcc18@ms.tyc.edu.tw
※中心網址：http://sgcc.tyc.edu.tw

五、進行方式：

- (一)申請學校請於本中心資訊服務系統登錄轉介表，並於備註欄勾選「申請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及備妥家長同意書，後續會由本中心專輔人員進行了解與評估。
- (二)諮詢當日請由申請學校人員、教師及家長陪同個案前來。
- (三)本中心於諮詢服務後，會將醫師評估結果回覆申請學校輔導室及主責專輔人員，以作為學生輔導的參考。

六、諮詢服務地點：

- (一)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會議室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東安國中內）

- (二)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輔導室(03/21、4/18、5/16、6/20 四日)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伍、本計畫由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陸、備註

請惠予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

桃園療養院醫師群:李國平、陳質采、宋成賢、許元彰、陳美珠、劉士愷 等醫師

桃園療養院醫師群:李國平、陳質采、宋成賢、許元彰、陳美珠、劉士愷 等醫師

[illegible]